

警察教育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警察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依據警察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制定，本條例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日經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三四五五號令修正公布以來，迄今已十三年未修正。十三年來，為提升警察教育素質，實務機關已有重大改革，復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本條例之修正，更顯急迫，今值行政程序法在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條例，以符實需。本條例之修正要點如下：

一、「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業經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一八二號令修正公布，條文中「警官學校」統一修正為「警察大學」。（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

二、為使本條例更加周延，增訂本條例未規定，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一條）

三、依「警察法」第三條規定，警察教育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惟目前前係由中央設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責辦理警察教育，省（市）並無設置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且因應國內教育水準之提升，為提升警察人員素質，實無再行設置警察學校之需；爰配合「警察法」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

案之整體修正，刪除本條例中之「警察學校」字樣，或刪除有關警察學校之條文。（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

三、為落實警察終身教育理念，使警察教制度更臻完整，修正警察常年訓練為警察常年教育，並將其列為警察教育種類。（第二條、第十六條）

四、明定警察專科學校設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警察大學設學系，辦理警察養成教育。（第三條、第四條）

五、明定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得甄試特殊專長人員入學。（第三條、第四條）

六、為使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大學栽培之人才盡其才，明定兩校公費學生應於一定期間內取得任官考試資格之義務，並增列公費畢業生之服務年限辦法法源。（第五條）

七、明定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大學得分別辦理各種班期，辦理現職警察人員進修教育，進修學員修業期間並得帶職帶薪。（第六條、第七條）

八、明定警察深造教育班期及其參訓資格。（第八條）

九、為使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納入警察教育體系，增列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視同警察養成教育。（第九條）

十、增列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學生遺失畢（結）業證書之補發規定。（第十條）

十一、為促進國際警政交流，增定外國現職警察人員來我國研習警政之相關規定。（第十

一條)

十二、明定警察養成教育、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之教育科目，分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或由內政部定之。(第十四條)

十三、為使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提早納入本條例保障範圍，爰訂定追溯條款。(第十七條)